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

摘要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684.0	536.8	+27.4
毛利	206.4	165.4	+24.8
經營溢利	169.4	139.3	+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7.1	102.7	+23.8
每股基本盈利	<u>人民幣16.37分</u>	<u>人民幣13.22分</u>	<u>+23.8</u>

- 營業額增加27.4%至人民幣684,000,000元
- 毛利增加24.8%至人民幣206,4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23.8%至人民幣127,100,000元

中期業績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比較數字。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4	684,015	536,824
已售貨品成本		(477,576)	(371,394)
毛利		206,439	165,430
其他收入		6,701	21,422
分銷開支		(7,880)	(7,179)
行政開支		(35,833)	(40,402)
經營溢利		169,427	139,271
財務費用	5	(8,828)	(10,458)
除稅前溢利		160,599	128,813
所得稅開支	6	(33,472)	(26,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	127,127	102,67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4)	(1,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64)	(1,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963	101,443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16.37分	人民幣13.22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7,665	391,312
在建工程	10	68	68
投資物業		9,460	9,8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3,878	9,4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1,071	410,6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9,470	99,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20,211	349,1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1	8,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027	42,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3,628	1,338,775
流動資產總額		1,930,967	1,837,861
總資產		2,322,038	2,248,525
權益及負債			
股本			
股本	13	68,475	68,475
儲備		1,622,847	1,535,683
總權益		1,691,322	1,604,1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79,147
遞延稅項負債		75,175	71,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175	151,0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6,378	119,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31	70,711
銀行借款		386,827	286,769
即期稅項負債		11,305	15,999
流動負債總額		555,541	493,331
總權益及負債		2,322,038	2,248,52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重列過往期間估計

- (i) 於2009年10月26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享有所得稅稅務寬減，按優惠稅率15%納稅。鑫華公司於2013年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日期，鑫華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申請尚未獲批准，故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鑫華公司採用25%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最終於2014年8月14日獲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因此鑫華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4年1月1日起由25%變為15%。為反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有關變動，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及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所得稅負債已經重列，並減少約人民幣12,822,000元。

3. 重列過往期間估計(續)

(ii)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派發的股息，均須按5%至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保留溢利涉及及的臨時差額總額。因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該預扣稅作出的撥備將有所分別，此乃由於上文(i)所述原因導致純利增加所致。由於重列鑫華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將會導致鑫華公司可分派的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12,822,000元，故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支出及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應用5%的預扣稅稅率，將增加約人民幣641,000元。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就鑫華公司採納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故毋須重列。

4. 分部資料

自2015年6月起，本集團開始從海外市場進口木薯乾以在中國內地銷售。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木薯乾貿易於本期開始。

(a)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織造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再生化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耐高溫 過濾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木薯乾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63,653	58,653	28,490	30,258	2,961	684,015
分部間收入	680	2,924	-	-	-	3,604
分部溢利／(虧損)	<u>195,920</u>	<u>10,751</u>	<u>(2,059)</u>	<u>882</u>	<u>945</u>	<u>206,439</u>
於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u>136,450</u>	<u>40,260</u>	<u>140,351</u>	<u>-</u>	<u>5,169</u>	<u>322,230</u>

4. 分部資料(續)

(a)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的資料：(續)

	非織造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再生化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耐高溫 過濾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木薯乾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6,143	78,099	39,124	–	3,458	536,824
分部間收入	306	5,804	–	–	–	6,110
分部溢利／(虧損)	<u>149,576</u>	<u>15,057</u>	<u>(321)</u>	<u>–</u>	<u>1,118</u>	<u>165,430</u>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53,972</u>	<u>50,868</u>	<u>138,508</u>	<u>–</u>	<u>4,532</u>	<u>347,880</u>

(b)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06,439	165,430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6,701	21,422
分銷開支	(7,880)	(7,179)
行政開支	(35,833)	(40,402)
財務費用	(8,828)	(10,458)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60,599</u>	<u>128,813</u>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租賃費用	-	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8,828</u>	<u>10,454</u>
	<u>8,828</u>	<u>10,45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337	20,350
遞延稅項	<u>7,135</u>	<u>5,793</u>
	<u>33,472</u>	<u>26,143</u>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8月14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可享有所得稅稅務寬減，按優惠稅率15%納稅。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的所得稅開支撥備已應用相關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2014年12月26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符合資格申請就再生化纖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兩年的營業額享有免繳10%的所得稅稅務寬減。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費用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44)
政府補助	(1,135)	(17,236)
利息收入	(4,229)	(2,692)
租金收入	(1,035)	(1,302)
已售存貨成本	477,576	37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09	25,070
投資物業折舊	361	538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45	1,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1,959	1,931
匯兌虧損淨額	94	1,78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851	2,592
研發開支	4,322	4,99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469	29,3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6	391
	24,965	29,732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0分)* (2014年：3.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8分))	22,431	21,617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6.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5.1分) (2013年：6.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5.1分))	39,799	39,869
	<u>62,230</u>	<u>61,486</u>

*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建議於2015年8月21日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15年8月21日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已由776,422,000股變更至2,329,266,000股。每股普通股宣派的中期股息金額按發行紅股後的普通股數目而釐定。

中期股息並無於2015年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7,127</u>	<u>102,67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6,422,000</u>	<u>776,422,000</u>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6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34,000元)，並無產生任何在建工程成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340,084 (21,784)	369,453 (21,784)
應收票據	318,300 1,911	347,669 1,451
	320,211	349,120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於2014年12月31日：30日至180日)。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交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0,532	183,400
31至60日	73,228	105,366
61至90日	58,019	24,715
91至120日	12,346	3,565
121至150日	2,374	6,166
151至180日	1,602	6,464
超過180日	30,199	17,993
	318,300	347,669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4,378	107,852
應付票據	12,000	12,000
	<u>116,378</u>	<u>119,852</u>

本集團通常自其供應商獲得由45日至90日不等(於2014年12月31日：120日內)的信貸期。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611	58,968
31至60日	39,656	29,856
61至90日	8,588	8,507
91至120日	7,092	5,118
121至150日	227	770
151至180日	1,789	1,534
超過180日	6,415	3,099
	<u>104,378</u>	<u>107,85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u>176,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76,422,000</u>	<u>77,642,200</u>	<u>68,474,747</u>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銷售製成品	63	32
向一間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13,024	21,999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1,120	1,120

- (b)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結餘：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288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按金	9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	2,3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1,000	1,000

- (c) 於2015年6月30日，若干關連公司已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83,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000,000元)。
- (d) 於2015年6月30日，若干董事及關連人士已共同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董事	1,945	1,919
—主要管理層	995	968
小計	2,940	2,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	14	12
—主要管理層	7	6
小計	21	18
總計	2,961	2,905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無)。

16. 資本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630	1,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98	10,025
	16,128	11,445

17.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8月21日完成，發行紅股乃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8月14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合共發行1,552,84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發行紅股，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329,266,000股。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15年8月25日，董事議決向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5年上半年，憑藉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核心業務於期內仍表現平穩。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達人民幣684,000,000元，較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6,800,000元增加約27.4%；毛利達到人民幣206,400,000元，較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400,000元增加約24.8%。與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達到人民幣127,100,000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02,700,000元(重列)增加約23.8%。2015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6.37分(2014年：人民幣13.22分(重列))。

於2015年上半年，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在消費升級及經濟轉型的情況下，對傳統工業產品的銷售造成壓力，但受惠於我們長期對產品研發的投入及對銷售的持續開拓，本集團的非織造材料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產品用途廣泛，具有紮實的客戶基礎，因此有效地防範了個別行業波動對於業績的影響。

立體工程結構性非織造材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立體工程結構性非織造材料的年產能約為103,000,000碼的17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及年產能約為57,000,000碼的9條針刺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合共年產能約160,000,000碼。受惠於通過香港出口往海外的銷售有所增加，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3.4%，達到約51,200,000碼。於2015年上半年，非織造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4年同期上升了約19.5%，總銷售收入也相應比2014年同期上升了約35.4%。但受生產成本上升所影響，非織造材料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了約110個基點至34.8%。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德國客戶COROPLAST FRITZ MULLER的合作，供中級及高級汽車電路應用的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銷售金額較2014年同期上升了80.1%至人民幣約10,600,000元。此產品性能優異，本集團已跟對方建立了長期配套供應關係。於2015年5月，本集團訂立了購買生產非織造材料線束帶機器設備的協議，本集團生產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產能將由約5,000,000平方米增加至約15,000,000平方米。本集團亦已於2015年6月與COROPLAST FRITZ MULLER訂立了供應協議，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預計將向該客戶供應約10,000,000平方米的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本集團會繼續提高研發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新的終端產品，延深產業鏈及細化產品結構，加快實現產品向更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轉型升級，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再生化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其年產能約為42,000噸，年可處理PET廢瓶片約53,000噸。於2015年上半年，再生化纖市場需求持續放緩，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因此本集團再生化纖產品的售價和毛利水準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再生化纖的銷售量於2015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約17.3%至約7,700噸，而銷售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9%。於2015年上半年，再生化纖平均售價比去年同期下降約9.2%，而毛利率則同比下降約100個基點至約18.3%。本集團將繼續產品的研發投入，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開拓市場，在維持產品售價以及毛利水準的同時，提升產品的性能以促進銷售。

耐高溫過濾材料

耐高溫過濾材料方面，集團目前共有3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1,000,000平方米。由於市場競爭較為激烈，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銷售量雖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7%至約1,100,000平方米，但平均售價卻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43.0%，從而令銷售收入減少約27.2%至人民幣28,500,000元。儘管耐高溫過濾材料業務尚未能為集團的利潤帶來貢獻，但集團正擴張的銷售網點將有利於打開產品的銷路，為以後市場的開發打好基礎。隨著中國政府對高污染性行業煙塵排放標準的提高，袋式除塵過濾材料行業將保持增長。

進口木薯乾業務

本集團自2015年6月開始展開了從海外進口木薯乾到中國內地銷售的業務。進口木薯乾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銷售量約為20,300噸，毛利率約為2.9%。木薯乾可作為生產乙醇及生物燃料的原材料。

產品研發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和科研實力，堅持改良和優化非織造材料的功能和技術，通過加強循環再造及減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生產成本，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各種產品的研發。同時，本集團將會通過加強與客戶的交流，根據市場以及客戶的需要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及時調整整體產品組合的結構，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通過加大研發投入，主動進行產品升級將會有助於打造本集團長遠的競爭力。本集團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及通過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國內非織造材料企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擁有專利53項，正在申請註冊專利共26項。本集團將持續突破和深化各項產品的研發，以市場為導向原則，提高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產品的市場銷售及提升現有產品的附加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27.4%至約人民幣684,000,000元及增加約23.8%至約人民幣127,100,000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8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4%或約人民幣147,2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非織造材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6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4%或約人民幣147,500,000元。再生化纖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9%或約人民幣19,400,000元。耐高溫過濾材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2%或約人民幣10,600,000元。於2015年6月，本集團開展一項新業務－木薯乾貿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木薯乾貿易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0,3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3%），而於中國（香港除外）的銷售額則佔約61.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51,200,000碼非織造材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4%；而再生化纖的銷售量為約7,7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3%。本集團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約1,100,000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木薯乾的銷售量為約20,300噸。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206,400,000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24.8%或約人民幣41,0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非織造材料分部毛利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約94.9%（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約5.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木薯乾貿易分部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約0.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並無帶來任何利潤貢獻。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30.2%，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6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9%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8%。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8.3%，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個百分點。於本期內，耐高溫過濾材料產生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1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木薯乾的毛利率為約2.9%。非織造材料毛利率下降是由於生產成本上升所致。再生化纖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較2014年同期小幅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6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20.8%，而2014年同期則約20.3%（重列）。實際所得稅率與去年上半年大致相若。有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重列所得稅開支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6中披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7,100,000元，相比2014年上半年增加約23.8%或約人民幣24,5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18.6%，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0.5個百分點。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6.37分，相比2014年同期增加約23.8%。此乃由於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所致。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9,800,000港元(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2,700,000港元用於成立過濾材料生產設施及約24,400,000港元用於擴大其現有技術中心以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443,6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8,8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00,000元)。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多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顯著。故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言雖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86,8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900,000元)，其中所有銀行借款(2014年12月31日：78.4%)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2.8% (2014年12月31日：65.2%)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16.7% (2014年12月31日：16.3%)。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75,4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91,3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4,200,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7,7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00,000元)、約人民幣100,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0,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0,000元)，並無產生任何在建工程成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元)。

期後事項

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8月21日完成，發行紅股乃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8月14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合共發行1,552,84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發行紅股，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329,266,000股。

前景展望

本集團會立足現有的循環經濟產業，通過對工業用過濾材料、高端非織造材料、特種纖維等產品的研發投入，打造具有本集團特色的高端產品。我們會致力促進產業升級，優化生產方式，促進產品技術行銷，鼓勵創意科技創新。新木薯乾貿易業務是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生物質能源及資源循環利用產業所邁出之第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可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憑藉公司的生產、研發、營銷等質量不斷提升，我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以及各合作夥伴的幫助下，本集團將繼續穩步發展，並將中國節能海東青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再生物料企業。我們將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為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875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1,001名僱員)。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中期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